

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关于申报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补助的通知

市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：

2022年4月26日，中共丽水市委人才办、科技办印发了《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丽委人〔2022〕2号），其中第8条规定“建立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，对向人才科技企业发放首贷的在丽银行，按实际首笔放贷金额的1%给予补助，单笔补助不超过20万元；对发放补助范围内人才科技企业贷款出现不良的，按银行核销金额的30%给予风险补偿，单笔补偿不超过100万元”。根据《中共丽水市委人才办、科技办关于印发〈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第二批配套政策的通知》，由市金融办负责向在丽银行兑付自2022年4月26日起市本级贷款企业的首贷补助和风险补偿。请认真研读《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操作细则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有符合条件的银行提前做好E类以上人才身份证明、企业股份证明，企业营业执照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明及人行首贷证明等材料及时登录“丽即兑—政策找企业”平台（<https://ljd.jxj.lishui.gov.cn:8024/declare/#/home>）（操作手册详见附件2）进行申报。

联系人：陶伟丽，联系电话：2097268。

附件：1.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操作细则
2.“丽即兑-政策找企业”系统操作手册(第二版)

市金融办

2023年6月14日

抄送：丽水银保监分局。